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徐国祥，博士，国家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上海财经大学统计学系主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院教授，多家企业独立董事、监事和顾问；现任上海财经大学讲席教授、统计与管理学院国家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应用统计研究中心主任、上海证券交易所指数专家委员会委员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专家委员会委员、教育部高等学校统计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家社科基金学科规划评审组专家。徐国祥担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保定天威保变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2、卓福民，历任上海市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处长、主任助理，香港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行政总裁、副董事长，上海实业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科星创业投资基金创始人兼董事长，纪源资本管理合伙人。现任源星资本董事长兼管理合伙人，卓福民担任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

限公司及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之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之非执行董事、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申万宏源（香港）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及上置集团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3、张维宾，历任上海立信会计学院会计学系主任、会计研究院副院长。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审计专业硕士生导师，上海市会计学会第十届理事会理事、上海市司法会计鉴定专家委员会专家、上海期货交易所理事会财务委员会委员。张维宾担任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虞农商行独立董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2017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尤其重点关注公司经营状况、重大资产重组推进、关联交易及资产出售等情况，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建言献策，发挥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2017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其中以现场方式参加次数	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徐国祥	12	12	6	6	0	0
卓福民	12	12	6	6	0	0
张维宾	12	12	6	6	0	0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徐国祥	2	2	0	0
卓福民	2	2	0	0
张维宾	2	2	0	0

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年会，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于现场回答了中小股东关心的一些热点问题。

（三）议案审议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议案时，我们均能够充分的发表独立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记录在案。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讨论的事项未提出异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

（五）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支持

面对复杂多变的房地产市场形势和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战略突破的新局面、新任务、新要求，我们通过约谈、邮件、电话和短信等多种方式，保持与经营层的沟通，及时了解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卓福民就外部环境、企业战略及内部激励向公司阐述专业意见。独立董事徐国祥及独立董事张维宾就公司规范治理、内部控制及风控管理提出指导性建议。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亦高度重视我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采纳了我们关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改革、经营、管理等方面诸项建议，特别就我们提出的相关提升公司稳健发展能力，有序规范公司治理等建议积极落实。此外，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积极向独立董事汇报相关工作进展并听取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独立董事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及其他情况的窗口，公司通过董事会办公室将相关的文件资料发送给独立董事，使独立董事能够及时了解、掌握公司各方面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带息负债持续减少，未发生对外担保。同时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7年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班子进行了调整工作。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在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与公司就相关业绩预告进行沟通。公司根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业绩预告的相关规定，于2017年1月14日披露《2016年度业绩预盈公告》，于2017年8月2日披露《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对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我们同意聘请该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由于2016年度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2016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我们认为，公司做出的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始终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对相关情况的征询与沟通，我们认为公司及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及时、准确、完整的对外披露信息，未发生违反规定的事项。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保证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控规范的执行和落实，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按照年度审计计划，对公司、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内审。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并在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中充分发挥作用，为公司的经营决策以及科学发展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在编制和审议2016年年度报告过程中，我们先后召开三次审计委会议，听取公司经营层和审计机构的汇报，要求审计机构确保按时披露；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要求经营层及时改进，并将有关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此外，我们还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表、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等议案。

（2）在编制和审议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我们听取了公司2017年上半年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上半年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关于公司部分存货跌价准备转回的议案》，结合对相关信息的分析和讨论，我们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在听取汇报的基础上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在编制和审议2017年年度报告的过程中,我们召开2017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第一次会议,与会计师事务所和经营层进行了沟通,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审阅了公司财务报表与年度审计工作具体安排,要求审计机构确保年报按时披露。

2、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我们经过多方面征询意见和资格审查后,向董事会提名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候选人,我们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我们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核,对公司完善内部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出了一些可行性建议。

4、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我们针对目前市场环境,预判趋势,对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进行了分析,对公司后续稳健发展提出可行性建议。

(十二) 公司部分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了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存货跌价准备转回的相关资料,公司部分存货跌价准备转回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

（十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会计政策变更。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18年，希望公司能够按照发展战略，踏实作为，有效利用资本市场平台，使公司业务发展更上一层楼。同时，希望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以可靠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借此机会，对公司及相关工作人员在2017年度工作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国祥、卓福民、张维宾

2018年2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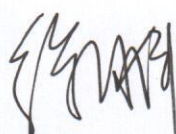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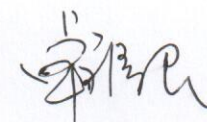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国祥

卓福民

张维宾


_____
_____